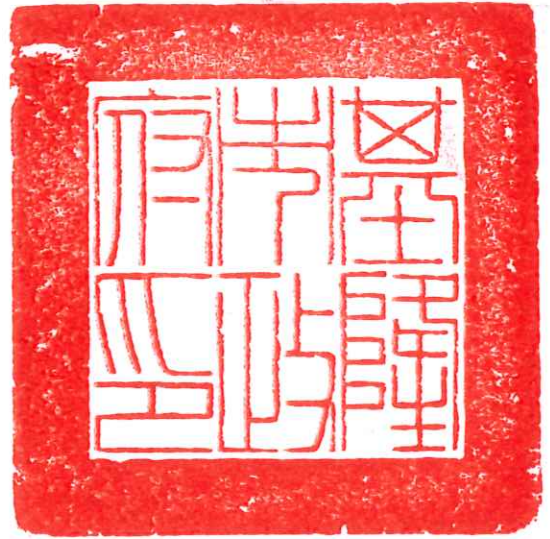


##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管參字第1140243426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逾期未繳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無法投遞案公示送達暨送達人劉O娟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因辦理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逾期未繳欠費之行政執行業務，函文以雙掛號之方式郵寄停車費欠費催繳通知書，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招領逾期）為由退件，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案通知信函及清冊由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留存，被通知人可至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基隆市信二路301號3樓)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

市長 謝國樑



